河源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1期

（月刊）

河源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3年1月31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商务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河府〔2023〕2号）……1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河府〔2023〕3号）……2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河府〔2023〕4号）……3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河府〔2023〕5号）……18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一批文件的决定
（河府〔2023〕7号）……19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河府〔2023〕8号）……21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市灯塔盆地农高区第一批市级经济和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
（河府〔2023〕9号）……24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市场监管现代化“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河府〔2023〕10号）……26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职权的公告
（河府函〔2023〕27号）……27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光伏发电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5年）的通知
（河府办〔2022〕37号）……31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河府办〔2023〕1号）……32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河府办函〔2023〕3号）……49

【县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连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平县春运应急预案的通知
（连府办〔2023〕4号）……60
和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和平县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
（和府办〔2023〕2号）……66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商务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河府〔2023〕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河源市商务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商务局反映。

河源市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1日

（注：正文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河府〔2023〕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河源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水务局反映。

河源市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2日

（注：正文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河府〔2023〕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河源市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河源市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0日

河源市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粤府〔2021〕81号）等文件精神，加快建立健全我市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绿色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中央、省决策部署，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把握生态文明建设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的关键时期，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增强内生动力，提高发展质量，筑牢生态屏障，从供给和需求两端同时发力，全方位全过程推行绿色规划、绿色设计、绿色投资、绿色建设、绿色生产、绿色流通、绿色生活、绿色消费，统筹推进基础设施和重大发展平台的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争当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的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排头兵，确保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河源市绿色发展迈上新台阶。

（二）基本原则

统筹谋划，突出重点。坚持系统观念，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

转型，把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理念和模式贯穿到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各环节中，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优化调整，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为核心，“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为原则，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推动降低能耗强度和碳排放强度，将发展建立在高效利用资源、严格保护生态环境的基础上。

深化改革，创新驱动。深化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推进绿色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流通、消费体系，抓好产业园区建设，加强招商引资，持续增强绿色发展的内生动力和活力。

市场导向，多方参与。优化市场资源配置，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扩大项目有效投资，健全市场化机制，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积极推动承接珠三角产业梯度转移，加快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构建政府、市场、企业、公众等多方参与的绿色发展格局。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用地结构更加优化，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取得积极成效，基础设施绿色化、清洁生产、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重点领域能源利用效率、资源循环利用水平不断提高，绿色低碳技术体系逐步推广，法规政策体系逐步完善，生态环境更加优美，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基本建成。

到2035年，绿色发展成为经济社会发展底色，绿色产业规模明显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大幅提升，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形成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

体系。

二、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

（四）推进工业绿色升级。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发展绿色制造，争创粤北绿色制造基地。谋划一批未来产业，加快承接大湾区产业转移与产业链延伸，重点发展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现代农业与食品和先进材料产业等支柱产业。支持再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汽车零部件等再制造产品的推广应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动大宗固体废弃物多产业、多品种协同利用。加强工业生产过程中危险废物处置监管和风险防控能力建设。落实国家“散乱污”企业认定办法，持续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强化空间管控政策对“两高”项目准入的优化引导。

（五）加快农业绿色发展。巩固拓展河源农业绿色生产优势，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收集处理体系。高效利用农业资源，统筹推广农业节水、节地、节能技术。加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和管理，畅通销售渠道，提升“万绿河源”农产品整体品牌。支持灯塔盆地创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发展林业循环经济，积极创建国家现代林业产业示范园区。开展水产健康养殖示范，推进渔业基础设施规模化、标准化，支持智慧渔业产业园区建设。推进新丰江水库等主要流域水质检测预警工作。依法加强养殖水域滩涂统一规划，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和养殖密度，落实珠江流域禁渔期制度。推进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健康等产业深度融合，推动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构建区域服务业发展新模式，引领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六）提高服务业绿色发展水平。促进商贸企业绿色升级，鼓励企

业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实施绿色采购、打造绿色制造工艺、推行绿色包装。引导中小企业聚焦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加快电子信息服务业绿色转型，鼓励数据中心、网络机房等项目科学布局、绿色改造，建立绿色运营维护体系。优化生活性服务业绿色供给，推动汽修、装修装饰等行业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倡导酒店、餐饮等行业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

（七）发展壮大绿色产业。积极推进国家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建设，推动形成开放、协同、高效的创新生态系统。进一步加快产业园区建设，积极引进承接湾区电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绿色产业，加快构建源头减排、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综合利用的绿色全产业链和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绿色制造体系，适时开展公共机构节能降碳改造试点。

（八）提升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水平。推动新建产业园区科学编制开发建设规划，合理布局园区基础设施和公用工程，统筹布局工业园区污水、垃圾、燃气等设施，实现工业废水全收集、全处理，确保固体废物安全利用处置。推动具备条件的省级以上产业园区开展循环化改造，支持建设电、热、冷、气等多种能源协同互济的综合能源项目。深化清洁生产推行模式创新，支持开展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整体清洁生产审核。

三、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流通体系

（九）打造绿色物流贸易。发挥区位、资源优势，融入大湾区物流产业。支持本土农产品批发市场、顺丰电商物流产业基地、龙川铁路综合物流园、绿然灯塔农产品物流园、“三农”冷链体系等项目建设。鼓励支持在农村地区建设一批田头冷库、冷链保鲜设施，推动农产品批发

市场转型升级。推广滚装运输、甩挂运输、共同配送、驮背运输，发展农产品进城与农资、消费品下乡的双向流通。加强物流运输组织管理，加大信息共享，提升全流程电子化水平，鼓励发展智慧仓储、智慧运输，大力推广“带托运输”模式，建立标准化托盘循环共用制度。加快形成绿色低碳运输方式，新增和更新的市政、通勤、物流配送等作业车辆应全部使用纯电动或燃料电池等新能源车。逐步推进城市物流用车、公务用车、出租车电动化。积极优化贸易结构，大力发展高质量、高附加值的绿色产品贸易，提升绿色产业体系和绿色供给体系对市场需求的适配度。

（十）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加快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促进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两网融合”。积极推进“互联网+回收”模式，推广智能回收终端。完善废旧家电、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体系，推广典型回收模式和经验做法。加强废纸、废塑料、废旧轮胎、废金属、废玻璃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拓宽建筑垃圾等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渠道，提升资源产出率和回收利用率。加快推进可循环快递包装应用，促进快递包装物的减量化和循环使用。建立废旧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加快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引导生产企业建立逆向物流回收体系，完善废旧动力电池回收体系。

四、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消费体系

（十一）提升绿色消费水平。严格执行国家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贯彻落实政府绿色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逐步扩大采购范围，引导国有企业逐步执行绿色采购制度。引导企业推行绿色经营理念，提升绿色产品和绿色服务供给能力。培育绿色消费理念，积极推广绿色产品。完善绿色产品消费激励措施，促进绿色消费。积极推动企业开展绿色产

品、有机产品等认证，严厉打击虚标绿色产品等违法行为，有关行政处罚等信息依法纳入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十二）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厉行节约，引导全民践行绿色生活方式，推进“光盘行动”。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扎实推进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整治环境脏乱差，打造宜居生活环境。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创建行动。探索建立居民低碳出行、低碳消费等绿色行为的激励制度，鼓励步行、自行车和公共交通等绿色低碳出行。鼓励旅行自带洗漱用品，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绿色消费。

五、加快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十三）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强化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行用能预算管理。因地制宜发展风电、光电、清洁水能、地热能和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发挥超白石英砂资源优势，推动光伏产业全链条集聚发展。加快推动抽水蓄能电站建设，探索建设多种形式于一体的绿色能源示范项目。完善河源—东源、兴宁—和平—连平天然气管网体系，加强连平县园区接收及储气能力建设，加快“县县通”天然气管道的建设。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降低煤炭在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发挥煤电调峰和托底保障作用。加快构建智慧能源系统，完善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和能源输送网络，构建多元安全的现代能源保障体系。持续推进农村电网改造升级，有序推动供气设施向农村延伸，增加农村清洁能源供应。

（十四）推动完善环境基础设施。科学规划城市布局，加快城乡一

体化建设，稳步推进城市扩容提质。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完善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布局污水资源化利用设施，基本消除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推动热力发电、资源综合利用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提高我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加快推进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提高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和信息化。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实施畜禽养殖废弃物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模式，实现粪污资源化利用。

（十五）建设美丽低碳宜居城乡。立足“客家文化”，加强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提高新建建筑节能标准，推动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发展。结合绿色社区创建行动，推动基础设施绿色化和既有居住建筑节能节水改造。高质量宣传万绿湖风景区，深入推进美丽城镇建设。加快建设美丽乡村，实施“五美”专项行动，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和污水治理。

（十六）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强化城镇开发边界对开发建设行为的刚性约束作用。强化主体功能管控，相关空间性规划要落实绿色发展理念，统筹城市发展和安全，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和要素配置，合理确定开发强度。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落细各项粮食稳产措施，强化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推进退化耕地综合治理。优先保障生态空间，因地制宜安排农业空间，统筹协调城镇空间。建立健全覆盖全域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强化“三线一单”刚性约束，将其作为规划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城镇建设以及重大项目

选址的重要依据。

六、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

（十七）鼓励绿色低碳技术研发。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提升绿色产业比重，突出抓好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畅通联动传导链条，承接产业转移，强化企业绿色技术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鼓励企业开展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项目。推广节能环保先进技术和设备，重点扶持产品能耗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生产企业。加强省级以上创新平台建设，推动各类创新平台数量增长。

（十八）鼓励绿色科技成果转化。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激励政策，落实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政策措施，支持首台（套）绿色技术创新装备示范应用。加快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企业加速器等绿色技术创新平台载体建设，加快先进成熟技术推广应用。

七、完善法规政策体系

（十九）完善绿色标准和统计监测。落实国家绿色产品认证制度，加强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循环经济等领域统计监测，健全高耗能行业和领域能耗统计监测体系。强化执法监督，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加强行政执法机关与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的工作衔接配合。

（二十）加大金融财税支持，健全绿色收费。加大对节能降碳增汇项目实施和技术研发的财政支持力度，发展绿色金融等基于各类环境权益的融资工具。落实碳排放权交易机制，指导和支持重点排放企业积极配合全国和广东碳排放权交易。落实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和单位产品超能耗限额标准惩罚性电价政策，优化分时电价机制。

八、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二十一）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类媒体手段，大力宣传河源

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取得的成效，适时曝光破坏生态、污染环境、严重浪费资源和违规乱上“两高”项目等方面的负面典型。

（二十二）抓好方案落实。各级、各部门要将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作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及时做好经验总结。各县（区）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将重点任务落到实处。市相关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市发展改革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强化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做好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重点工作安排部署，重大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表

附 件

重点任务分工表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	推进工业绿色升级	1	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发展绿色制造。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以下任务均需县（区）政府（管委会）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2	加快建设资源综合利用基地。	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
		3	加强工业生产过程中危险废物处置监管和风险防控能力建设。	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加快农业绿色发展	4	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收集处理体系。	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5	高效利用农业资源，统筹推广农业节水、节地、节能技术。	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6	发展林业循环经济，积极创建国家现代林业产业示范园区。	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
		7	开展水产健康养殖示范，推进渔业基础设施规模化、标准化，支持智慧渔业产业园区建设。	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
		8	推进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健康等产业深度融合，推动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构建区域服务业发展新模式，引领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林业局
	提高服务业绿色发展水平	9	鼓励企业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实施绿色采购、打造绿色制造工艺、推行绿色包装。	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10	优化生活性服务业绿色供给。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

	发展壮大绿色产业	11	积极推进国家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建设，推动形成开放、协同、高效的创新生态系统。	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2	进一步加快产业园区建设，积极引进承接湾区电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3	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绿色产业。	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14	适时开展公共机构节能降碳改造试点。	市发展改革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提升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水平	15	推动具备条件的省级以上产业园区开展循环化改造，支持建设电、热、冷、气等多种能源协同互济的综合能源项目。	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6	深化清洁生产推行模式创新，支持开展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整体清洁生产审核。	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流通体系	打造绿色物流贸易	17	鼓励支持在农村地区建设一批田头冷库、冷链保鲜设施，推动农产品批发市场转型升级。	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18	加强物流运输组织管理，加大信息共享，提升全流程电子化水平，鼓励发展智慧仓储、智慧运输，大力推广“带托运输”模式，建立标准化托盘循环共用制度。	市发展改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
	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19	加快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促进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两网融合”。	市商务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供销社
		20	加快推进可循环快递包装应用，促进快递包装物的减量化和循环使用。	市邮政管理局
		21	完善废旧家电、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体系，推广典型回收模式和经验做法。	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
健全绿色低碳	提升绿色消费	22	严格执行国家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贯彻落实政府绿色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逐步扩大采购范围，引导国有企业逐步执行绿色采购制度。	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循环发展的消费体系	水平	23	培育绿色消费理念，积极推广绿色产品。完善绿色产品消费激励措施，促进绿色消费。	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
		24	积极推动企业开展绿色产品、有机产品等认证，严厉打击虚标绿色产品等违法行为，有关行政处罚等信息依法纳入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市市场监管局
	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25	厉行节约，引导全民践行绿色生活方式，推进“光盘行动”。	市发展改革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
		26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扎实推进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	市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
		27	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创建行动。	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妇联
		28	探索建立居民低碳出行、低碳消费等绿色行为的激励制度。	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
加快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	29	强化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行用能预算管理。	市发展改革局
		30	因地制宜发展风电、光电、清洁水能、地热能和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	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河源供电局
		31	完善河源—东源、兴宁—和平—连平天然气管网体系，加强连平县园区接收及储气能力建设，加快“县县通”天然气管道的建设。	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
		32	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	市发展改革局
		33	加快构建智慧能源系统，构建多元安全的现代能源保障体系。	市发展改革局、河源供电局
		34	持续推进农村电网改造升级，有序推动供气设施向农村延伸。增加农村清洁能源供应。	市发展改革局、市农业农村局、河源供电局
	推动完善环境基础设施	35	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6	因地制宜布局污水资源化利用设施，基本消除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	市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7	完善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	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
		38	推动热力发电、资源综合利用等生活垃圾焚烧发	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

			电项目建设，提高我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
		39	加快推进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	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局
	建设美丽低碳宜居城乡	40	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提高新建建筑节能标准，推动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发展。	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41	推动基础设施绿色化和既有居住建筑节能节水改造。	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
		42	高质量宣传万绿湖风景区，深入推进美丽城镇建设。	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
		43	加快建设美丽乡村，实施“五美”专项行动，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和污水治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乡村振兴局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44	落实生态保护、基本农田、城镇开发等空间管控边界，强化城镇开发边界对开发建设行为的刚性约束作用。	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45	建立健全覆盖全域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强化“三线一单”刚性约束。	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	鼓励绿色低碳技术研发	46	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提升绿色产业比重，突出抓好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	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7	加强省级以上创新平台建设，推动各类创新平台数量增长。	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
	鼓励绿色科技成果转化	48	加快先进成熟技术推广应用。	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完善法规政策	完善绿色标准	49	落实国家绿色产品认证制度。	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0	加强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循环经济	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

体系	和统计监测，加大执法力度		等领域统计监测，健全高耗能行业和领域能耗统计监测体系。	局、市生态环境局
		51	强化执法监督，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加强行政执法机关与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的工作衔接配合。	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
	加大金融和财税支持，健全价格制度	52	加大对节能降碳增汇项目实施和技术研发的财政支持力度，发展绿色金融等基于各类环境权益的融资工具。	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
		53	落实碳排放权交易机制，指导和支持重点排放企业积极配合全国和广东碳排放权交易。	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
		54	落实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和单位产品超能耗限额标准惩罚性电价政策，优化分时电价机制。	市发展改革局、河源供电局
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抓好方案落实	55	将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作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各县（区）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将重点任务落到实处。	市发展改革局

备注：上表中各单位排名不分先后，按职责推进相关工作。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河府〔2023〕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推动我市“十四五”时期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现将《河源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河源市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3日

（注：正文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一批文件的决定

河府〔2023〕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维护法制统一，推进依法行政，切实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根据《河源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河府〔2020〕63号）等有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市政府决定废止9件以市政府、市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文件。

凡被废止的市政府文件，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附件：废止的河源市人民政府文件目录（共9件）

河源市人民政府

2023年1月20日

附 件

废止的河源市人民政府文件目录

1.《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我市建筑抗震设防基本烈度的通知》（河府办〔2008〕140 号）

2.《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涉案稀土矿产品进行统一处置的通知》（河府函〔2012〕206 号）

3.《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市区城镇住房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河府办〔2015〕28 号）

4.《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市区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河府〔2015〕35 号）

5.《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河源市高新区模具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河府〔2016〕59 号）

6.《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河源市高新区模具产业发展的补充措施的通知》（河府〔2016〕79 号）

7.《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河府办〔2017〕4 号）

8.《河源市加快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河府办〔2017〕9 号）

9.《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河府〔2018〕25 号）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河府〔2023〕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本府组织编制了国道G205线河源市热水至埔前段改线工程（江东新区段）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范围和土地现状

国道G205线河源市热水至埔前段改线工程（江东新区段）拟征收的集体土地位于江东新区城东街道办事处胜利村、城东街道办事处和平村、临江镇桂林村、临江镇联新村、临江镇澄岭村、临江镇禾坑村、临江镇梧峰村、临江镇年丰村，权属人为城东街道办事处胜利村新北经济合作社，城东街道办事处胜利村新南经济合作社，城东街道办事处和平村尖下经济合作社，城东街道办事处和平村吉潭经济合作社，临江镇桂林经济联合社，临江镇桂林村石湖、田心经济合作社（共有），临江镇桂林村石坑、羌斜、下羌经济合作社（共有），临江镇桂林村潭头、塘僚、月坡经济合作社（共有），临江镇桂林村田心、大岭、石坑、横圳、中心、高塘经济合作社（共有），临江镇联新村凹里经济合作社，临江镇联新村三房经济合作社，临江镇联新村茂布经济合作社，临江镇联新村梅山经济合作社，临江镇联新村赤泥经济合作社，临江镇联新村美楼

经济合作社，临江镇澄岭经济联合社，临江镇澄岭村老围经济合作社，临江镇澄岭村上田经济合作社，临江镇澄岭村上田经济合作社、联新村凹里、松梅经济合作社（共有），临江镇禾坑经济联合社，临江镇禾坑村庄村经济合作社，临江镇梧峰村田心经济合作社，临江镇梧峰村长安经济合作社，临江镇梧峰村卢屋、长安经济合作社（共有），临江镇年丰村高桥、上店、新坝经济合作社（共有），临江镇年丰村高桥、上店、新坝、马岭经济合作社（共有），拟征收面积 99.4007 公顷，其中农用地 98.6519 公顷（含林地 66.5956 公顷），建设用地 0.3607 公顷，未利用地 0.3881 公顷。

拟征收范围内的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的情况（最终以实际清点、丈量为准）为临江镇：房屋 127 栋，面积 45976.16 平方米，青苗 681849 平方米，坟墓 34 座。城东街道：房屋 24 栋，面积 7875.27 平方米，青苗 228532 平方米，坟墓 13 座。

拟征收范围详见附图，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国道 G205 线河源市热水至埔前段改线工程（江东新区段）建设。

三、补偿安置方式和标准

具体见《国道 G205 线河源市热水至埔前段改线工程（江东新区段）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四、补偿登记期限及异议反馈渠道

（一）办理登记方式。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持身份证明材料和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辖区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自然资源管理或者征地拆迁工作股室

办理土地征收补偿登记手续。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其补偿以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结果为准。请相互转告。

（二）办理登记期限。本公告期满之日起90日内。

（三）异议反馈渠道。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和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书面签名意见，经由村民委员会送达辖区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拟定的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本府将依法组织听证。

五、公告时间：自2023年1月21日起至2023年2月20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1.国道G205线河源市热水至埔前段改线工程（江东新区段）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国道G205线河源市热水至埔前段改线工程（江东新区段）土地征收红线图

河源市人民政府

2023年1月20日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市灯塔盆地农高区第一批市级经济和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

河府〔2023〕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激发市灯塔盆地农高区发展活力，提升市灯塔盆地农高区管理自主权，根据《中共河源市委 河源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我市灯塔盆地创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河委发〔2022〕3号）有关规定，经市委同意，市政府决定委托市灯塔盆地农高区第一批市级经济和社会管理权限事项共9项（详见附件）。请市有关单位做好权限事项的委托工作，与市灯塔盆地农高区签订行政委托协议，并做好监督指导工作，确保权限事项放得下。市灯塔盆地农高区要主动与市有关单位沟通联系，强化业务培训，确保权限事项接得住、用得好。

附件：市灯塔盆地农高区第一批行使市级经济和社会管理权限清单

河源市人民政府

2023年1月28日

附 件

市灯塔盆地农高区第一批行使市级经济和社会管理权限清单

序号	市级部门	行政审批管理权限	类别	市灯塔盆地农高区具体承接机构
1	市发展改革局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经济发展局
2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初步设计概算）	其他行政权力	
3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4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5		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基建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	行政许可/其他行政权力	
6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原属省自然资源厅委托市自然资源局实施的、跨县区的、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建设项目除外）	行政许可	自然生态局（林业和水务局）
7	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审批	行政许可	
8	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自然生态局（林业和水务局）
9		排污许可证核发（新申请/重新申请、补办、变更、延续）	行政许可	

注：实施范围限定在市灯塔盆地农高区空间规划边界内。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市场监管现代化“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河府〔2023〕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河源市市场监管现代化“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市场监管局反映。

河源市人民政府

2023年1月28日

（注：正文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职权的公告

河府函〔2023〕27号

为进一步深化我市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切实做到依法、科学、稳妥下放职权，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粤府〔2022〕9号）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粤府函〔2020〕136号）等规定，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镇街行使的行政执法职权。现公告如下:

一、调整事项

（一）收回原下放镇街行政执法职权84项

1.应急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职权15项;

2.市场监督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职权36项;

3.生态环境领域的行政处罚职权23项;

4.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领域的行政处罚职权10项。

（二）收回部分镇街行政执法职权14项

1.和平县（彭寨镇除外）、龙川县（麻布岗镇除外）、连平县（忠信

镇除外）各镇街和紫金县古竹镇、临江镇的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职权14项;

2.源城区各镇街（含城东街道办事处）自然资源领域的行政处罚职权14项。

（三）新下放镇街行政执法职权28项

1.林业领域行政处罚职权12项;

2.卫生健康领域行政处罚职权6项;

3.水务领域行政处罚职权10项。

（四）变更或取消镇街行政执法职权14项

1.农业农村领域5项行政处罚职权变更为6项;

2.林业领域变更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领域的行政处罚职权6项;

3.取消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领域的行政处罚职权2项。

行政处罚权调整后，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措施权相应调整。

二、工作要求

（一）调整后的镇街行政执法职权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3个月内实施，具体的起始时间，由各县（区）人民政府决定，并以政府公告形式公布。实施前，各县（区）要组织各县级行政执法部门、各镇街做好行政执法职权的交接工作，实施前已立案的案件由原行政执法部门继续完成办理。

（二）各县（区）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应当组织各镇街在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中取消或认领相应行政执法职权事项，

尚有未结案件的执法事项可于案件结案后再行取消。

（三）行政处罚职权下放镇街行使后，各县（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仍应当依法履行本行政管理领域的政策制定、审查审批、业务指导等监管职责，不得以行政处罚职权下放为由拒不履行。要加强对镇街行使行政处罚职权的组织协调、业务指导和执法监督，统筹做好行政处罚职权下放过程中的协调工作，为镇街提供执法培训、业务咨询等平台，提供检验、检测、鉴定、认定等技术支撑和专业指导，为镇街执法创造良好条件和环境。

（四）相关县级行政处罚职权调整由镇街行使后，跨行政区域的案件和县级人民政府及其行政执法部门认为影响较大的案件，仍由县级以上行政执法部门办理。县级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中继续保留下放的全部行政执法职权事项。

三、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原河府函〔2020〕414号文件中涉及的行政执法职权目录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公布的目录为准。

附件：1.源城区各镇街实施的行政执法职权目录（2023年1月版）

2.东源县各镇街实施的行政执法职权目录（2023年1月版）

3.和平县各镇街实施的行政执法职权目录（2023年1月版）

4.龙川县各镇街实施的行政执法职权目录（2023年1月版）

5.紫金县各镇街实施的行政执法职权目录（2023年1月版）

6.连平县各镇街实施的行政执法职权目录（2023年1月版）

7.河源市收回的镇街行政执法职权目录

8.河源市新下放的镇街行政执法职权目录

9.河源市变更或取消的镇街行政执法职权目录

河源市人民政府

2023年1月22日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光伏发电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5年）的通知

河府办〔2022〕3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河源市光伏发电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5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8日

（注：正文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河府办〔2023〕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东新区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河源市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医改办（市卫生健康局）反映。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30日

河源市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18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2〕4号）等文件精神，推动我市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和效率，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加强公立医院主体地位，坚持政府主导、公益性主导、公立医院主导，坚持医防融合、平急结合、中西医并重，坚持改革创新、“三医”联动，以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为目标，以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建设为抓手，强化体系创新、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加快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力争通过5年努力，公立医院发展方式从规模扩张转向提质增效，运行模式从粗放管理转向精细化管理，资源配置从注重物质要素转向更加注重人才技术要素，为更好提供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防范化解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风险、建设健康河源提供有力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构建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体系。

1.进一步推进高水平医院建设。紧抓省人民医院跨区域联动“一对

一”紧密合作共建对口帮扶市人民医院重要契机，通过派驻专家带动、柔性引才等举措，强弱项、补短板，加强人才、技术、重点专科等核心能力建设，持续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水平，实现医院综合治疗水平和管理水平跨越式提升。加大对深河人民医院运营支持，抓住与暨南大学合作共建深河人民医院的机遇，依托暨南大学高等院校综合学科优势，结合区域疾病谱与流出患者较多的病种错位加强专科能力建设，着重医学科研提升，全面打造并推动医院成为高水平研究性医院。以死亡率高、外转率高的疾病为重点，强化区域医疗中心、高水平医院、三甲医院对全市公立医院的技术和人才支持，提升市域、县域诊疗能力，减少跨市就医。（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建设由公立医院牵头的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按照网格化布局管理，组建由市人民医院、深河人民医院、市中医院为牵头单位，市属、县区属、基层、社会办若干家医疗卫生机构等为成员的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统筹负责网格内居民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一体化、连续性医疗卫生服务。推动建立集团各成员单位资源共享、错位发展、有序竞争、协作共赢的发展机制。有序扩大家庭医生队伍来源渠道，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二、三级公立医院、医共体内医疗机构医师加入家庭医生队伍，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平台开展签约服务。加强公立医院公共卫生科室标准化建设，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以群众健康危害大的重大疾病和看病就医需求多的学科为重点，加强专科联盟建设。到2025年，市域内住院率达到90%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建设以县区级公立医院为龙头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健全各县区

高效有力的县域医共体管委会领导体制，由各县区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管委会主任，完善县域医共体部门协调机制，落实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的规划建设、投入保障、运行机制等重大决策，落实医共体运行实施年终绩效评价和医保支付方式综合改革试点绩效评估工作，落实县域医共体自主管理权限，真正享有对各成员单位的管理权、经营权、人事权、分配权。完善县区级公立医院内部管理机制，加强医务人员业务培训，增强内生动力，强化造血功能。加强县区级公立医院与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分工协作和业务融合，建立健全县域医共体与县区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常态化协同工作机制，构建全县域分级分层分流的疫情防控体系。发挥县区级公立医院医务人员对家庭医生团队的技术支撑作用，允许总医院全科、其他临床医师（含中医类别）在各分院以个人或团队形式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升居民健康“守门人”能力。加快实现县区办中医医疗机构全覆盖，支持公立中医医院牵头组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到2025年，实现各县区区域内住院率持续提升，基本达到85%。（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建立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重大疫情救治体系。认真谋划储备一批医疗卫生项目，积极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提高区域重大疫情救治能力。加快推进市人民医院传染病楼改造，支持周转病区建设，确保发生重大疫情时迅速转换功能。加强各县区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科室和相对独立的传染病病区建设。实施市级疫情救治能力提升计划，重点推动市人民医院针对性提升传染病及重症救治能力。加强重大疫情片区集中救治定点医院软、硬件建设，提高区域重大疫情救治能力。支持市中医院创建中西医结合动物致伤救治中心、中西医结

合中毒救治中心、胸痛中心、卒中防治中心建设，打造市级中西医结合疫病救治平台，建设一支市级高水平疫病防治队伍。持续强化医院感染防控和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强化传染病队伍建设，提高重大疫情应对、保障能力和卫生应急立体化综合救援能力。（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积极参与大湾区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共享。加强市人民医院、深河人民医院与港澳医疗机构交流合作，联合共建重点实验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技术创新平台，加强与具有省内先进水平的医疗、科研机构的互利合作，学习、借鉴其医疗先进技术和管理理念，助力高水平医院建设人才培养。推进区域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共享。鼓励以特色专科为纽带组建专科联盟和远程医疗协作网。大力支持市中医院中药制剂室发展，鼓励市中医院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合作，开展以经典复方、中医经方和医疗机构中药制剂为主要来源的研发创新，创制一批对中医优势病种临床价值大、规模效益明显的中药新品种，推动全市南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引领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趋势。

6.加强临床专科建设。以满足重大疾病临床需求为导向，打造布局合理、技术较高、特色鲜明的优势专科。力争至2025年，全市新增10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50个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实现县区全覆盖。充分发挥市人民医院、深河人民医院的技术、科研、人才、学科等优势，打造高水平、高层次临床专科；根据全市外转率高的病种，提高肿瘤、心脑血管、肾病、呼吸、消化、感染性疾病、儿科等薄弱专科诊疗能力。加大对公立中医医院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学科发展、中医药人才培养等

方面的支持力度，加强中医骨科、康复、针灸、治未病等优势专科的建设。支持公立医院参与优势学科建设，争取在医疗技术、医疗质量、临床研究等方面达到省内先进水平。（市卫生健康局负责）

7.推进医疗质量提升。持续改进医疗质量管理体系和标准体系，严格落实十八项医疗核心制度，完善医疗质量管理核心制度配套文件和工作流程。以单病种质控和临床路径管理为抓手，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逐步建立主要质控指标信息收集、分析、评价、通报，以及与证照核发、技术备案、试点申报、等级评审联动的管理机制。鼓励公立医院利用信息化技术扩大处方点评范围，建立大型医用设备检查适宜性点评制度，不断完善合理诊疗和合理用药指标，严肃查处“大处方、大检查”等行为。持续提升公立医院通过国家、省级临床实验室室间质评的项目数和通过率，推进检验结果互认和检查资料共享，提高不同级别公立医院医疗服务同质化水平。（市卫生健康局负责）

8.推进医学技术创新。探索组建若干医院临床试验联盟，推动联盟内伦理审查结果互认。强化科研攻关对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的支撑作用。完善医学创新激励机制和以应用为导向的成果评价机制，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发挥科技专项资金引导作用，组织实施一批医疗卫生重大技术攻关或成果转化示范项目，不断提升全市医疗卫生技术创新水平。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所获收益主要用于奖励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贯彻落实职务发明制度。加快建设市重点实验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支持公立医院与多方联合建立研发平台、科研成果转移转化中心。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促进医疗新技术进入临床使用。（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河源银保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推进医疗服务模式创新。推广多学科诊疗模式，到2023年，全市所有三级公立医院提供多学科诊疗门诊和住院服务。大力推行日间手术，提高日间手术占择期手术的比例，将符合条件的日间手术术前检验检查费用纳入住院报销范围。到2023年，开展住院手术的三级公立医院100%开展日间手术。做实责任制整体护理，强化基础护理，开展延续护理服务。推行总药师制度，开设合理用药咨询或药物治疗管理门诊，开展精准用药服务。利用信息技术，加强传染病、慢性病等重大疾病综合防治和职业病危害防治与管理，完善血液管理、院前急救、预防接种、妇幼保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等应用系统。推广中医综合诊疗模式、多专业一体化诊疗模式、全链条服务模式，实施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试点。建立药品全流程追溯制度，探索公立医院处方信息、医保支付信息和药品零售消费信息互联互通，依托市医保信息平台处方流转中心，加快推进符合要求的定点医疗机构上线电子处方流转系统，确保电子处方顺畅流转。深化“互联网+”健康服务应用，以卫生健康区域综合管理信息平台为基础，实现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数据库融合，强化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和药品供应、综合管理等信息集成共享。推进看病就医电子健康码“一码通用”，逐步取代医院就诊卡。推动电子健康码和医保电子凭证等卡码融合应用。规范医疗物联网和健康医疗应用程序（APP）管理，推进互联网健康咨询、网上预约分诊、移动支付和检查检验结果查询、随访跟踪等应用，优化诊疗流程。鼓励乡镇、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高水平医院、互联网企业合作，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的卫生信息化水平。推进智慧医院建设，实现各临床应用系统、移动医疗系统、医院运营管理系统和区域电子病历系统互联互通和共享应用。（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强化信息化支撑作用。加强医院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第五代移动通信（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医疗服务、医院管理融合发展，发展智慧医疗，不断提升公立医院信息化、智能化、科学化水平。建成权威统一的市综合管理平台，建立完善健康医疗数据采集、治理、运用机制，实现公立医院与平台的对接和数据传送。加快推动医保、医药、医疗信息平台之间的信息互通与数据共享。（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效能。

11.健全运营管理体系。全面落实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法律法规，为提升医院治理能力和水平提供法治保障。明确公立医院工作制度和岗位职责，落实各岗位工作要求和重点任务，形成分工明确、密切协作、高效运行的管理体系。提升医院管理精细化水平，建立基于数据循证的医院运营管理决策支持系统。强化对公立医院人力资源、设施设备、资产、预算、成本控制、风险防控等重点管理环节的监测评估，对公立医院病例组合指数（CMI）、成本产出、医生绩效等进行监测评价，引导公立医院回归功能定位，提高效率、节约费用，减轻患者就医负担。健全总会计师选拔机制、使用机制、考评机制，落实总会计师进入公立医院领导班子规定，充分发挥总会计师岗位职能。（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建立健全全面预算管理制度。以公立医院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目标为依据，将所有收支全部纳入预算范围，覆盖人、财、物全部资源，贯穿预算管理各环节。建立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探索构建核心预算绩效指标体系，从数量、质量、实效、成本、效益等方面实施预

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约束，原则上预算一经批复不得随意调整。建立健全公立医院内部财务、价审、医保、医务多部门联合定期检查机制，加强对药品、医用耗材、日常物资、医疗设备的购进和使用、医保病人合理诊疗、合理用药进行检查抽查，强化各风险点的管控，确保公立医院经济良性运行。建立全面预算信息公开制度，每年度在河源市卫生健康局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公开《河源市卫生健康局行政处罚案件公示一览表》、医疗服务、医疗机构、医疗机构环境及行政廉政建设相关信息。公立医院医疗收入预算不得分解下达至各临床、医技科室，财政性资金不得对外投资和从事股票、期货、基金、企业债券等投资。（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公立医院内部控制，有效防范风险，保证医院资产资金安全，提高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益，建立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运行新机制。建立与公立医院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相适应的权责一致、制衡有效、运行顺畅、执行有力的内部控制体系。按照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的原则，在公立医院职责分工、业务流程、关键岗位等方面规范授权和审批程序，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相互监督，规范内部权力运行，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强化内外部审计，重点开展包括预算、会计、采购、资产、法律、建设项目、医教研业务和临床试验项目以及信息系统等管理方面的风险评估和内部控制评价。建立成本核算管理体系和健全成本定额管理、费用审核等制度，成立成本核算工作领导小组和成本核算部门。推广医院后勤“一站式”服务。（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充分发挥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挥棒”导向，重点在医疗质量、运营效率、持续发展、满意度评价、对口帮扶、

应急救援和医疗保障、医联体建设以及重大违法违纪行为等方面制定一系列有针对性的改革方略和改革措施，考核结果与医院薪酬总量、财政补助、经费补偿核拨、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和提拔重用等挂钩。改革公立医院内部绩效考核办法，以聘用合同为依据，以岗位职责完成情况为重点，健全以岗位工作量、服务质量、行为规范、技术能力、医德医风和患者满意度等要素为核心的内部考核机制，将考核结果与岗位聘用、薪酬分配挂钩。建立健全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绩效考核制度，加强绩效监测评价分析，促进资源下沉，提高基层服务能力和居民健康水平。（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激活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动力。

15.改革人事管理制度。按照省的部署，配合上级机构编制部门合理制定公立医院人员编制标准。开展员额制管理办法研究工作。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统筹考虑编制内外人员待遇，力争实现同岗同绩同酬。落实岗位管理制度，公立医院根据实际需要，按照医、护、药、技、管等不同类别合理设置岗位，科学编制岗位责任书，自主开展岗位聘用，实行竞聘上岗、合同管理，激励人才脱颖而出。增加护士配备，逐步使公立医院医护比总体达到1∶2左右。完善县域紧密型医疗卫生共同体行政管理架构，落实“县招县管镇用”人才管理机制，提高总医院在日常运行、人员管理、内设科室和岗位设置、绩效考核、收入分配、职称聘用等方面的自主权。（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6.改革薪酬分配制度。按照省的部署，细化和落实“两个允许”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合理确定、动态调整公立医院薪酬水平。拓宽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的经费渠道，在确保收支平衡的前提下，力争到

2025年人员支出占公立医院业务支出的比例提高至45%左右，之后按照国家、省卫生健康委要求争取逐步达到60%左右。在核定的薪酬总量内，公立医院可自主确定分配模式，合理确定内部薪酬结构，逐步建立主要体现岗位职责和知识价值的薪酬体系，实行以岗定责、以岗定薪、责薪相适、考核兑现，更加注重发挥薪酬制度的保障功能。公立医院可自主设立体现医疗行业特点、劳动特点和岗位价值的薪酬项目，探索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等灵活多样的分配形式。合理确定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的薪酬水平，健全激励约束机制，鼓励对主要负责人实行年薪制。充分发挥中医药服务特色优势，改革中医药领域薪酬制度，对中医药特色优势突出的公立中医医院予以适当倾斜。（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7.健全人才队伍培养制度。以中等职业教育“双精准”示范专业建设为契机，加强市卫生学校“护理”“药剂”等重点专业建设，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医疗机构提供医疗护理类技术技能人才支撑。依托卫生类职业学校开展成人高等教育，为全市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才的学历提升提供优质服务。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制度，加强中医药师承教育。鼓励公立医院将住培师资的带教工作量纳入职称晋升、绩效分配体系。保障住培医师待遇，落实“两个同等对待”。加强老年、儿科、产科、麻醉、重症、病理、精神、康复、全科、传染病、中医药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及专业护士的培养培训。开展医防融合培训，建立面向医护人员的流行病学、传染病学、医院感染控制全员培训制度。围绕基础医学、临床医学、公共卫生、中医药学等4大方向，每年有序引进培养一批高学历、高职称专业人才。加强公立医院行政管理人才培养，探索推进公立医院领导人员职业化、专业化。（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8.健全人才队伍评价制度。坚持分层分类评价，建立以医德、能力、业绩为重点的人才评价体系。全面落实《广东省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改革实施方案》，严格做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价工作。合理设置评价标准，破除唯学历、唯论文、唯奖项、唯“帽子”倾向，增加临床工作数量和质量指标，突出技术性、实践性和创新性评价，实行业绩成果代表作制度。对基层一线卫生健康专业人员继续实行“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支持市人民医院探索自主开展高级职称评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9.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以医疗服务项目和单病种成本核算为基础，建立健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医疗机构充分参与、体现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健全灵敏有度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调价评估周期最长不超过两年，以全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费用为基数，合理确定价格调整总量，在总量范围内突出重点、有升有降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理顺比价关系、发挥杠杆功能。支持公立医院优化收入结构，提高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推进按服务单元、服务包、床日等收费方式改革，逐步缩小按项目收费的数量。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及医保支付政策。加快审核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市卫生健康局、市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系统推进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医疗康复、慢性精神疾病等长期住院按床日付费，门诊特殊慢性病按人头或病种付费。积极推进紧密型医联体以绩效为导向的医保支付方式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参考全省病种分值库，结合我市

实际，完善按病种分值付费方式和支付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完善本地病种分值库。科学制定医保总额预算，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按床日、按人头等方式的付费标准。规范医保协议管理，明确结算时限，细化结算规则，确保基金及时足额拨付。完善适宜基层医疗机构开展的基层病种范围，实行不同等级医疗机构同病同分值。参考全省中医优势住院病种分值库，结合我市实际，遴选中医优势病种实施按病种分值付费，不断完善支持中医药发展的医保支付方式。（市卫生健康局、市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1.优化药品耗材采购使用机制。落实国家和省组织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全方位推进全市药品和医用耗材集团采购常态化。鼓励以区域联盟、医联体、医院联合等形式开展集团采购。实施国家组织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大力推进国家医保谈判药品落地使用。推进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探索建立落实医药采购专户结算和履约保证制度。促进基本药品优先配备使用，逐步实现政府办基层医疗机构、二级公立医院、三级公立医院基本药品配备品种数量占比原则上分别不低于90%、80%、60%。推动医疗机构加大对疗效确切、质量可控、供应稳定的创新药品和医疗器械的采购比重。深入开展药品临床综合评价，完善结果转化应用机制。引导和推动全市医疗器械、医疗用品、药品等生产企业进入用药药品目录、储备药品目录，做好短缺药品、防护物资等储备工作。（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建设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文化。

22.科学合理引导患者需求。在全市公立医院深入开展“三好一满意”活动、温馨服务活动，持续改善医疗卫生环境，优化服务流程，为

病人提供舒适、温馨的就医环境和便捷服务，有效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推广“一站式服务中心”模式，推行分时段预约诊疗和检查检验集中预约服务，开展诊间（床旁）结算服务，优化线上线下支付流程。建立针对疑难复杂疾病、重大突发传染病等重大疾病的救治与管理制度，形成患者接诊、治疗、转诊等科学流程。加强患者隐私保护，开展公益慈善和社工、志愿者服务。不断优化老年人看病就医环境，积极提供适老化医疗服务保障，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创建工作。加大医保政策宣传力度，做好医患沟通交流，增进理解与信任，为构建和谐医患关系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市委宣传部、市卫生健康局、市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3.建设特色鲜明的医院文化。挖掘整理医院历史、文化特色和名医大家学术思想、高尚医德，提炼医院院训、愿景、使命，凝聚支撑医院高质量发展的精神力量。大力弘扬伟大抗疫精神，加强先进典型的选树和宣传力度，践行“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崇高职业精神和“珍爱生命、崇尚科学、乐于奉献、团结进取”的广东医生精神，激发医务人员对工作极端负责、对人民极端热忱、对技术精益求精的不竭动力。深入实施公立医院党建“四有”工程建设，发挥市人民医院、市中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党建“四有”工程示范点示范作用，持续打造行业党建特色品牌。（市委宣传部、市卫生健康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4.保护关爱医务人员。按照省的部署，制定关于建立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长效机制的实施方案。严格开展好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评审工作，落实“对取得中级职称后在基层工作满10年的急需紧缺专业人才直接认定基层副高级职称”政策，鼓励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扎根防病治病一线。加强医院安全防范，强化安保队伍建设，完善必要安检设施，建立重点人群预警机制。将解决医疗纠纷纳入法治轨道，健全完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机制，依法严厉打击医闹、暴力伤医等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加快发展医疗责任保险、医疗意外保险，分担医疗执业风险，保障医患双方合法权益。关心关爱抗疫一线等特殊岗位医务人员，全面落实学习、工作、休息和带薪休假制度。鼓励公立医院通过设立青年学习基金等多种方式，关心年轻医务人员成长。健全职工关爱帮扶机制，切实解决医务人员实际困难。建立医务人员职业荣誉制度。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参与医师节、护士节等活动，持续营造尊医重卫的良好氛围。（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河源银保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坚持和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全面领导。

25.全面执行和有力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市属及以上公立医院、设党委的公立医院应当实行党委书记、院长分设。公立医院党委等院级党组织切实发挥领导作用，集体研究决定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做到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制定的范本，修订完善医院章程，明确党建工作的内容和要求以及党委研究决定医院重大问题的机制。根据中央组织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党组制定的示范文本，修订完善党委会和院长办公会议事决策规则。建立健全书记、院长定期沟通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执行情况报告制度，切实推动党的领导融入医院治理全过程各方面各环节。（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卫生健康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6.扎实推进公立医院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认真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注重把功夫下在平时，在近距离接触干部中察德辨才，

突出政治标准、突出中心大局、突出抗疫一线、突出实干实绩选人用人。选优配强医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书记和院长，党委书记和院长分设的，书记一般不兼任行政领导职务，院长是中共党员的同时担任党委副书记。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医院党委要按照干部选拔任用有关规定，制定实施医院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选拔任用具体办法。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全面落实《河源市高层次医疗卫生人才引育的若干措施》《关于大力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市建设的实施方案》，做好医疗卫生人才“引、育、用、留”全链条工作，建立医院领导班子成员联系服务高层次人才制度。（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7.抓好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坚持“把支部建在科室上”，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建立党支部参与人才引进、队伍建设、职称职级晋升、绩效考核、薪酬分配、评奖评优等重大事项讨论决策的制度机制，把好政治关、医德医风关。深化基层党组织“头雁”工程，实施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注重在科室负责人、学科带头人中选拔党支部书记。深化南粤党员先锋工程，建立健全把业务骨干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业务骨干的“双培养”机制。（市卫生健康局负责）

28.压实公立医院党建工作责任。建立健全各级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卫生健康部门具体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和工作格局。压实医院党委抓党建工作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医院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班子其他成员“一岗双责”。全面开展公立医院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由医院主管部门或主办单位党组织负责实施，把党建工作成效纳入医院等级评定和巡

视巡察工作内容，作为年度考核和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市委组织部、市卫生健康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织实施

（一）落实工作责任。各县区要强化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深化“三医”联动和“放管服”改革，调整完善相关政策，为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二）落实投入责任。完善公立医院财政补助政策，按规定落实政府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公立医院的投入政策。落实对公立中医医院和传染病医院、精神病医院、儿童医院、妇幼保健院等专科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

（三）健全评价机制。根据国家和省制定的评价指标体系，组织开展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评价工作。充分考虑各级各类公立医院实际情况，不搞“一刀切”，并与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医改综合考核等有机结合。对评价结果优秀的，给予表彰激励。

（四）总结推广经验。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调研指导，深入挖掘、及时总结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典型经验，并加强宣传、推广，以点带面推动全市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取得实效。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河府办函〔2023〕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东新区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河源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工作任务》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设卫生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卫生健康局）反映。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8日

河源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工作任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部署要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2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现提出我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以下简称“医改”）近期重点工作任务。

一、构建优质高效服务体系

（一）持续推动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紧抓省人民医院帮扶市人民医院重要契机，通过派驻专家带动、柔性引才，加强人才、技术、重点专科等核心能力建设，持续提升临床和公共卫生等综合服务能力水平，实现综合治疗水平和管理水平跨越式提升，努力将医院打造成高水平医院。推进深河人民医院创建“三甲”医院，着力提升市级公立医院急危重症救治能力，不断提升急危重症诊疗量占比，提高市域内住院率，打造粤东北区域医疗中心。（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区域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共享。以市人民医院建设高水平医院为引领，优化全市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布局，推进市级重点专科建设。推进市级、县级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实现全市区域医疗卫生资源共建共享。积极谋划储备一批医疗卫生项目，申报

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强化专科联盟规范管理，推进远程医疗协作网发展。支持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牵头组建或参加医疗联合体。（市发展改革局、市卫生健康局，各县区政府、江东新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市县级医院医疗服务水平。实施县域内住院率提升攻坚行动，继续创建市级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提升重点疾病诊治能力。加强县级医院临床专科能力建设。推动龙川县人民医院、龙川县中医院创建“三甲”医院。推动各县区人民医院五大救治中心建设。（市发展改革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各县区政府、江东新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县域医共体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化县域医共体建设，深入贯彻落实省关于推动紧密型县域医共体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支持和平县建设高质量发展综合试验区，推动行政、人事、财务、业务、药品、信息系统等统筹管理。健全三甲公立医院“组团式”帮扶县级医院长效机制，探索建立“组团式”帮扶与县域医共体有机融合机制。鼓励和平县探索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等相关经费打包给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统筹管理和使用，加强指导、监管与绩效考核，依据绩效考核结果进行拨付。（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各县区政府、江东新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夯实基层医疗卫生“网底”。落实和完善村医待遇保障与激励政策。推进健康乡村建设，采取派驻、巡诊等方式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积极开展远程便民门诊、药品（中药）远程配送等服务。全面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一类财政保障、公益二类绩效管理”政

策，推进基层卫生人才“县管镇用”改革。实施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增量提质工程，深入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加强社区医院建设。推进家庭医生团队签约服务高质量发展，有序扩大家庭医生队伍来源渠道，允许服务关系稳定的家庭医生和签约居民签订有效期2—3年的服务协议，将辖区医疗机构部分专家号源、住院床位、预约设备检查等医疗资源交由家庭医生管理支配，经家庭医生转诊的居民可优先就诊、检查、住院。（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医保局，各县区政府、江东新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一老一小”健康服务。编制我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实施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行动，开展医养结合示范机构创建活动。完善养老服务体系，研究制定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实施县区级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的医养结合工程。全面实现生育登记信息化，推进全市“出生一件事”一站联办。推进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积极创建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市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医保局，各县区政府、江东新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化“三医”联动改革

（七）加大三明医改经验推广力度。深入贯彻落实省、市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实施方案，建立监测评价机制，开展定期调度和年度通报，督促任务落实，并将工作推进情况纳入我市医改考核内容。持续健全高效有力的组织领导体制和工作推进机制，推动党委、政府落实保障激励责任，协调推动相关部门进一步深化“三医”联动改革。充分发挥医改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各县区医改领导小组原则上每年至少组织召开1次医改领导小组会议，组长原则上每年至少开展1次医改工作调研。

（市医改办，各县区政府、江东新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开展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深入推动国家和省集采成果落地实施。全方位落实省级带量采购常态化。落实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完善结余留用考核，激励合理优先使用中选产品，促进公立医疗机构基本药物优先配备使用和合理用药，提升基本药物使用占比，促进科学合理用药。加强药品和医用耗材价格监测，加强医用耗材通用名数据库建设，推动“一物一码”落地。（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各县区政府、江东新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科学有序推进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评估指标（试行）的通知》，调价评估周期最长不超过两年，达到启动条件的及时调价。做好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受理工作。完善价格项目立项和退出机制，促进医疗技术创新发展和临床应用。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保持线上线下同类服务合理比价关系。（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医保局，各县区政府、江东新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深化完善以按病种分值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参考全省中医优势住院病种分值库，结合我市实际，遴选中医优势病种实施按病种分值付费，不断完善支持中医药发展的医保支付方式。按照国家、省的部署，稳步推进DIP支付方式改革工作。和平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医保支付方式综合改革试点实行医保总额付费，加强监督考核，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促进区域内合理就医。有条件的县区可探索将签约居民的门诊基金按人头支付给基层医

疗卫生机构或家庭医生（团队）。（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医保局，各县区政府、江东新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深化公立医院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各县区结合实际用足用好编制资源，对符合条件的现有编外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可探索按程序通过公开招聘等方式择优聘用，纳入编制管理。按照省的部署，出台关于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落实“两个允许”要求，合理确定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薪酬水平。完善内部绩效考核和收入分配办法，建立体现岗位职责和知识价值的薪酬体系，逐步提高人员固定薪酬占比。进一步优化医院支出结构，年底前力争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比重达到42%。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我市贯彻落实具体措施，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完善评价制度。（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医保局，各县区政府、江东新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强综合监管。健全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体制机制，配合省推进医疗服务智能监管信息系统建设，逐步推进医疗卫生行业信用监管工作。督促指导各县区规范医疗机构收费和服务，把合理用药、规范诊疗情况作为医疗机构信息公开重要内容，定期向社会公布。配合省推进医保基金智能监控知识库、规则库建设。加强医药领域价格监管。加强药品和医用耗材经营、网络销售、使用质量监督管理。规范药品使用监测管理，推进药品使用监测信息网络建设和药品编码应用。（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各县区政府、江东新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十三）推进疾控体系建设。按照省的部署，大力推进市、县两级疾控机构组建工作，强化上级疾控部门对下级疾控部门的业务领导和工作协同。探索赋予公共卫生医师处方权，建立公共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临床医生交叉培训机制、鼓励人员双向流动，分级分类组建公共卫生应急队伍，完善平急结合的疫病防控体系。健全疾控网络、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加快实施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强化市、县疾控体系现代化建设。鼓励县区整合资源，探索建设公共卫生医学平台。推进多点触发疾病防控预警系统建设，探索通过社交媒体的大数据抓取等方式，提高重大疫情监测预警、流调溯源和应急处置能力。推进公立医疗机构设立公共卫生科等直接从事疾控工作的科室，探索设立医疗卫生机构专兼职疾控监督员。全面落实村（居）民委员会设立公共卫生委员会，在企业探索设立公共卫生委员会，逐步推广健康管理员制度。（市委编办、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各县区政府、江东新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加强医防协同建设。依托各种社会力量，大力推进实施癌症、脑卒中、心血管病、慢阻肺等重大慢性病高危筛查干预项目。强化医防融合培训，加强医疗机构医护人员的流行病学、传染病学等知识培训。探索开展高血压、高血糖、高血脂“三高”共管试点，完善慢性病健康管理适宜技术和服务模式，推进基层慢病医防融合。力争培育1—2个县域医共体医防协同示范县，及时总结推广经验。依托综合医院、职业病专科医院，加强尘肺病、化学中毒等职业病诊断救治康复能力建设。（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医保局，各县区政府、江东新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平稳有序实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乙类乙管”。高效统筹

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稳妥有序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从“乙类甲管”调整为“乙类乙管”。围绕“保健康、防重症”，强化疫情监测与应对，分级分类救治患者，加强发热门诊、定点和亚定点医院、重症医学科等硬件建设，进一步提高老年人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率，做好重点人群健康调查和分类分级健康服务，强化重点机构防控，加强农村地区疫情防控，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市卫生健康局，各县区政府、江东新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扎实推进健康河源行动。深入宣贯《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加强全民健康教育与促进，引导个人形成科学合理的健康行为。深入贯彻落实《健康中国行动2021—2022年考核实施方案》，扎实推进健康河源20项行动实施。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确保完成各阶段性目标任务，人均体育场地面积等健康中国行动考核指标走在全省前列。持续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进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绩效考核机制建设。开展居民健康观念、态度、意识、行为监测，加强健康信息干预。健全全媒体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加强心理健康知识科普和服务管理。[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各县区政府、江东新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医药卫生高质量发展

（十七）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制定我市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坚持和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全面领导，强化公立医院体系创新、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实施高质量发展促进行动，推进高水平公立医院网络、临床重点专科群、高质量人才队伍、“三位

一体”智慧医院等建设行动。开展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监测评价工作。推进9家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加强典型案例培育、宣传、推广。加强公立医院、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工作，考核结果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并与新增薪酬总量等挂钩。（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医保局，各县区政府、江东新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完善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办法，按照国家、省的部署，推动高血压、糖尿病等门诊特定病种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优化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住院费用直接结算率达到70%以上，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全部开通省内异地就医门诊医疗费用直接结算服务，持续扩大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覆盖面，开展住院、门诊费用线上线下一体化结算试点。深化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和个人账户改革，健全门诊共济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多发病、常见病的普通门诊费用保障。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与基本医疗保险相衔接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探索推进医保信息平台按规定与商业健康保险信息平台信息共享。（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医保局、河源银保监分局，各县区政府、江东新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强化药品供应保障能力。持续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完善公立医疗机构优先配备使用基本药物机制，实现县域医共体建立药品联动管理机制，促进上下级医疗机构用药衔接，允许医疗机构制剂在医联体内调剂使用。定点医疗机构应配备国家医保谈判药品特别是抗癌药品等，保障群众用药需求。健全药品协同监测机制，完善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和分级应对机制，开展短缺药品分类储备，优化医疗机构短缺药品管

理。健全药品临床综合评价工作机制和标准规范，将评价结果作为医疗机构基本用药目录遴选、上下级用药衔接等的重要依据。健全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畅通谈判药品进医院渠道。按照国家、省的部署，分类推进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实施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各县区政府、江东新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1—2023年）》，力争市、县区中医医院服务能力“达标上等”，启动“十四五”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编制河源市中药（南药）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强化中医药人才培养，大力开展中医师承“薪火工程”，市名中医传承工作室建设，创建名医、名科、名院。建立健全医疗机构临床急需、疗效确切的中药制剂品种区域内调剂使用机制。大力宣传中医药在新冠感染防治中的独特优势和作用，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支持市中医院筹建河源市“椎间盘治疗中心”“颈肩腰腿痛治疗中心”“慢病康复中心”；推动龙川县中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加快连平县中医院新院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在县域举办中医类别医疗机构，发展具有中医特色的康复医院、护理院（站）、医养结合机构、互联网医院等，支持名老中医举办诊所，支持企业举办连锁中医医疗机构。（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各县区政府、江东新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强化各级政府投入责任落实。落实政府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公立医院的投入政策，持续开展公立医疗机构经济管理年活动。持续推进财政补助方式改革，逐步建立与公立医院绩效评价结果等挂钩的财政补助长效机制，研究探索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经费投入机制。

乡镇（街道）继续加大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持力度。（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各县区政府、江东新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强化科技、人才和信息化支撑作用。大力推进卫生健康领域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加大临床研究支持力度，做好临床研究规范管理试点工作。推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两个同等对待”相关政策落实落地，保障住院医师合理待遇。年内培养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133人，培训全科医生168人、住院医师（含中医类别）56人，加强老年、儿科、重症、传染病等领域护理人员培养培训。提升中专层次医学类专业办学质量，支持职业院校增设“一老一小”等健康服务产业相关专业。按照省的部署，推进全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互通共享，推进全市二级及以上医院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推动医保电子凭证、居民电子健康码与“粤康码”协同应用，加快推进全市电子健康码“一码就医”。（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县区政府、江东新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持续深化医改，推动医改工作落地见效。要加强宣传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凝聚改革共识，增强改革合力，放大改革实效。市医改领导小组要督促协调各成员单位落实责任，将医改任务完成情况作为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协调指导各县区大胆创新、狠抓落实。市医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加大对各县区的指导力度，鼓励引导支持基层探索更多原创性、差异化改革。市医改办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监测评价，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强化定期调度和通报，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落实。

连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平县春运应急预案的通知

连府办〔2023〕4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连平县春运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春运办（县交通运输局）反映。

连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0日

连平县春运应急预案

为保障我县春运工作，进一步提高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维护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应急预案。

一、指导思想

全力做好春运工作，在全县交通运输行业范围内建立统一、规范、科学、高效的应急指挥和分工明确、协调一致、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运力保障体系。确保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能以最快的速度、最高的效能做好应急运力的组织、救援和保障工作，完成各项旅客、重要物资的运输保障任务，把突发事件的危害降到最低点。

二、适用范围

（一）发生自然灾害的情况;

（二）发生事故灾害的情况;

（三）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情况;

（四）发生公共安全事件的情况;

（五）发生大规模旅客滞留事件的情况。

三、组织机构

为加强对全县春运应急保障工作的组织领导，县人民政府成立春运应急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交通副县长任组长，县府办协调交通副主任、县交通运输局局长、县公安局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商信局、县教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气象局、县公路事务中心、县地方公路管理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连平汽车客运站相关负责人任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县春运办），由县交通运输局局长任主任，县交通运输局分管领导任副主任，其余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任成员，负责日常具体工作。办公室实行24小时值班，值班电话：4306901，传真：4306902，邮箱：lpcybgs@163.com。

四、应急程序

（一）自然灾害应急处置

受自然灾害影响，出现长时间道路中断无法通行情况，交通部门迅速向全县客运企业、汽车客运站发出紧急通知，密切注意沿途路况，情况严重时，汽车客运站要立即停止预售客票行为，避免发生旅客滞留或受困。公路部门迅速组织抢修队伍，对县内中断道路进行抢修，尽快恢复道路交通畅顺;特别当因天气原因导致路面结冰时,应及时进行处理,尽快恢复交通。交警部门依法履行职责，迅速到现场疏导交通，维护现场秩序。

（二）事故灾害应急处置

1.当发生交通严重堵塞或重大交通事故时，如交通堵塞在1小时以上，交警执勤人员要迅速赶往现场进行处置，同时向上级部门和县春运办报告。交警部门要尽快排除交通堵塞，做好事故处理，恢复交通。公路部门对受损道路迅速进行抢修，尽快恢复通车。

2.当运输工具、客运站场等发生重大火灾事故时，现场工作人员要迅速疏散群众，维持秩序，抢救伤员和财产，并立即向消防部门和县春运办报告。消防部门要迅速调派消防车辆和人员到达现场灭火。公安、

交警等部门要增派力量维持现场及周边的治安和交通秩序。卫生部门实施紧急救护。

（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当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县卫生防疫、公安等部门立即对疫病传播区域进行警戒、隔离，对被传染人群进行救护，做好防疫处理。如发现严重传染病病人或疑似病人，应立即向卫生部门和县春运办报告，并就近及时隔离治疗，切实防止因病人跨地区求医或流动而导致疫情扩散。各运输企业、客运站场要加强对旅客携带、托运的物品的检查，严禁旅客携带疫区的禽类及其产品乘车出行。一旦发现来自疫区的禽类及其产品，要立即暂扣并请动物防疫部门按规定进行处理。必须做到及时、迅速、高效、有序地处理疫情。

（四）公共安全事件处置

1.运输工具、客运站场如发现可疑爆炸物品，现场执勤人员要迅速疏散群众，控制现场，及时向县春运办和有关部门报告，县公安局要立即组织力量赶赴现场进行处置。发生爆炸事件时，现场执勤人员要迅速组织旅客疏散和实施抢救，维持现场秩序，划定警戒区域，搜捕凶犯，同时立即向县春运办和有关部门报告。公安、交通、卫生等部门要迅速调派力量前往现场处置，实施救护。当地医疗部门立即派出足够人员实施抢救，人员不足时，迅速向邻近医疗单位申请增援。

2.客运站、运输工具、运输道路、旅客等目标受到恐怖袭击威胁时，现场执勤人员要迅速疏散旅客远离袭击目标，维护现场秩序，及时向县春运办和有关部门报告。公安、交通、卫生等部门迅速调派力量前往现场组织处置，实施救护。当发生危害国家安全的恐怖袭击事件时，县公安局要立即向县政府报告，由县协调调集兵力、警力进行处置，迅速平

息事件。

3.发生群体性骚乱事件。如运输长时间受阻，滞留客运站旅客聚集闹事，现场执勤人员要及时做好劝导和秩序维护工作，并立即向县春运办和有关部门报告。公安、交通等部门迅速增派力量前往现场组织处置。对现场闹事及故意破坏人员，要立即予以扣留，并移交县有关部门审查处理。当出现不法分子趁乱进行打砸抢等违法犯罪活动时，现场执勤人员要坚决制止，公安干警应将首犯抓获并迅速带离现场。各客运站场所在地公安机关要负责对不法分子进行监控、取证，为事后依法处理提供依据。当发生危害国家安全的暴乱时，县公安局要立即向县政府报告，由县协调调集兵力、警力进行处置，迅速平息事件。

（五）大规模旅客滞留事件处置

当车站滞留旅客接近候车室容量上限、聚集站场人群出现拥挤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县春运办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各春运办成员开通所有通信设备，随时待命。

2.县春运办向县政府申请增派执勤人员，执勤人员应在30分钟内到达站前广场区域。交警部门对站场周边地区及各进出道路实行交通管制，具体实施办法由县交警大队制定。

3.交通运输部门负责调配应急运力，紧急疏运滞留旅客至应急疏散安置点。

4.各站场开通广场广播，说明旅客滞留原因和调配运力情况，稳定旅客情绪，并引导无票旅客改换行程或改乘其它客运交通工具，及时向县春运办通报客运班车运行情况，并调整、增派运力，配合疏运旅客。

5.人社局做好滞留人员安抚工作。

6.卫健局要及时设置临时医疗服务点，给有需要的乘客提供简单医疗处理。

五、应急响应

（一）分级负责

春运期间发生春运突发事件，由乡镇和县直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根据以下规定分级负责处理。发生四级春运突发事件，由乡镇、县直有关部门启动本级预案并负责处理，县春运办做好指挥、协调工作。发生三级春运突发事件，由乡镇、县直有关部门启动本级预案并负责处理，县春运办工作人员赶赴现场协助、指导，并按规定上报市春运办。发生一级、二级春运突发事件，由事发地乡镇、县直有关部门负责做好前期处置工作，县春运办接报后迅速启动对应预案进行处理并按规定上报市春运办。

（二）上级预案启动后，相关的下级预案随之启动

（三）总结

及时总结经验教训，将应急工作的全过程记录整理后，形成系统的书面材料，为今后妥善处置春运突发事件积累经验。

六、应急预案有效期

暂定三年。

和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和平县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

和府办〔2023〕2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和平县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工作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市场监管局反映。

和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3日

和平县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工作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1〕41号）、《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河府办〔2022〕32号）等文件精神，全面加强我县药品监管体系和能力建设，增强人民群众对药品监管综合改革的获得感，更好保护和促进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助推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落实“四个最严”要求，持续推进监管创新，加强监管队伍建设，坚决守住药品安全底线，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药品安全的需求，为全面推进平安和平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药品法规标准体系建设。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做好普法宣传和培训工作，重点提高药品执法人员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和应用，提高公众对药械化知识的知晓程度。加强药品规范性文件管理，做

好本地药品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出台，加强合法性审查，确保文件内容、制定程序符合国家、省的有关规定。（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司法局及各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严格规范行政许可管理。建立透明化审批制度。依法修订办事指南与业务办理手册，并主动公开行政许可信息，确保有法可依、有制度保障、有群众监督。严格规范行政许可事项管理，构建“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政数局及各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监管检查机制。鼓励全县从事药品监管、检验检测等人员取得药品检查员资格，参与药品检查工作。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建立全市药品检查员库，统筹调配我县检查员参与市级监管任务。健全完善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医保等部门联合监管机制，依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加强对疫苗储存、运输和预防接种疫苗质量及预防接种活动的监管，完善日常检查、飞行检查、风险会商等措施。强化基本药物质量监管，加大对国家及省组织集中带量采购药品安全监管力度，全面落实中选药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和产品抽检两个全覆盖，进一步保障中选药品质量。建立企业自查、属地监管部门监督检查、上级监管部门针对性检查督查相结合的工作机制，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健全药品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加强风险会商研判，强化风险监测、监督检查和产品抽检等结果运用，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卫生健康局、县医保局及各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药品稽查执法能力建设。加强药品稽查队伍建设，突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等职能，在综合执法队伍中加强药品监管执法力量配备，开展全县药品监管队伍执法检查基本装备标准化达标建

设，确保全县市场监管部门药品监管队伍具备与监管事权、监管体量相匹配的执法人员、经费和装备。推动监督检查和稽查执法紧密融合，强化县镇两级监督检查与稽查执法的协同联动，形成及时发现问题、有效化解隐患、严惩违法行为的风险防控机制。健全药品重大违法案件组织查办管理机制，强化一线稽查执法专项保障。县市场监管部门与公安机关健全行刑衔接机制，完善联席会议制度，深化联合执法，共享执法数据，及时移交案件线索，通报重大案件信息，切实推进“同研判、同部署、同行动、同发布”工作机制，严厉打击药品尤其是疫苗违法犯罪行为。（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及各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部门协同机制。落实监管事权划分，强化县市场监管部门在药品全生命周期的监管闭环中跨区域、跨层级协同。完善县、乡镇药品安全风险评估及会商研判机制。强化许可、检查、监督抽检、投诉举报等监管数据的共享、分析与使用。推进“三医联动”大数据互联互通应用。（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卫生健康局、县医保局及各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药物警戒体系建设。加强药物警戒机构能力建设，配备足够数量的专业技术人才。加强药品安全风险信号识别评估及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研判和预警，实现从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扩大到对药品质量问题、超适应症用药、超剂量用药、禁忌症用药等有害反应监测。建立健全全县药物滥用监测工作部门间协调机制和全县严重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调查处置机制，建立健全和平县疫苗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县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工作考核和通报制度，推进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与疾控机构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

测系统的数据共享和联动应用。实施药物警戒质量管理规范，压实药品生产企业药物警戒主体责任。（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卫生健康局及各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提高药品监管风险防控能力。根据河源市制定的药品生产、药品流通、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管风险清单，明确县镇两级监管重点，按照风险类别和监管难度，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集中力量管控风险。持续加大对疫苗、血液制品、特殊药品、儿童化妆品、特殊化妆品和无菌植入性医疗器械等高风险产品监管力度。（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各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强化应急处置管理机制建设。建立健全全县药品安全应急管理机制，各镇人民政府制定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成立镇药品安全事件应急专项指挥部，每2年组织不少于一次的药品安全事件处置应急演练。组建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专家组，定期开展药品安全风险会商评估、舆情监测、预警处置，提升药品安全风险应对能力。（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及各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完善信息化追溯体系。全面落实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追溯责任，按标准执行药品编码管理，实现所有药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发挥追溯数据在风险防控、产品召回、应急处置中的作用，提升监管精细化水平。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加强协作，督促医疗机构建立并实施药品追溯制度。（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卫生健康局、县医保局及各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提升“互联网+药品监管”应用服务水平。充分利用广东省智慧药监平台，实现药品监管与其他市场监管业务信息互联互通，实现药品监管业务办理便利、安全监管实时化，构建“严管+智管”新模式，落

实药品安全全过程监管，提高药品监管风险防控能力。（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财政局、县政数局及各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提升监管队伍素质。构建有效满足各级药品监管工作需求的检查员队伍，强化专业监管要求，保持药品监管专业队伍稳定，严把监管队伍入口关，优化年龄、专业结构。全面拓宽检查员队伍的教育培训覆盖面，储备高素质检查人才，实现核心监管人才数量、质量“双提升”。完善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培养方案，优化培训体系，重点加强一线监管人员业务培训。（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人社局及各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推进药品监管综合改革。围绕保安全、拓服务、强支撑、促发展、创示范、推共治等领域，全面开展药品监管综合改革，推动我县药品监管工作创新发展。及时规范提升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跨镇融合监管机制，以县药学会为载体，加强科普宣教，提升监管效能，服务企业发展。积极引导社会各界参与共治，营造人人参与药品安全治理的社会氛围，助力新形势下的共建共治共享药品安全治理新格局。（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十三）优化服务医药产业创新发展机制。加强服务支持，积极引进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企业，鼓励开展技术创新，推进我县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建立提前介入服务机制，对医药领域以上市为目的的创新药品、创新医疗器械及创新化妆品（含原料）研发项目，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创新型生产经营业态的许可事项，以及促进中药传承创新发展项目，实施早期介入，全程参与，做好沟通桥梁服务，指导、推荐企业向省药品监管局申报为广东省生物医药重点项目、重点企业，争取省药品监管局在检验检测、审评审批等方面的快速专属服务通道，

发挥政策导航、法规护航、市场助航重要作用。（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工商信局、县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要坚持党政同责，认真履行药品安全尤其是疫苗安全的政治责任，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建立健全药品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全县药品安全工作的组织协调，及时研究解决药品安全工作重大问题，统筹全县药品安全与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协同各镇政府落实药品安全责任和监管能力建设，落实药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完善药品安全责任制度，对辖区内药品安全工作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各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完善协同治理机制。全面落实地方政府属地责任、企业主体责任、监管部门监管责任、相关部门协管责任、社会各方共治责任的药品安全“五位一体”责任体系。加强多部门治理协同，强化“三医联动”，加强药品监管与医疗管理、医保管理的数据衔接应用和共享，畅通投诉举报和监督渠道，构建社会共治格局。完善药品信用监管体系，将药品安全信用状况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并与医疗医保政策衔接，对失信主体实施失信惩戒措施。（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卫生健康局、县医保局及各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强化监管政策保障。建立与药品安全监管和产业发展相匹配的财政经费投入保障机制，根据我县承担的药品安全监管工作任务、监管服务对象数量、区域常住人口、绩效情况等要素做好药品安全监管经费保障。（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加强药品监管队伍思想政治建设，教

育引导干部切实增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忠实履行药品监管政治责任。树立鲜明用人导向，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做到失职追责、尽职免责，鼓励干部锐意进取、担当作为。加强人文关怀，优化人才成长路径，健全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及省、市、县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激发监管队伍的活力和创造力。（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人社局及各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